

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

114 年 5 月 26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令頒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。
- 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10 月 1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50111992 號函頒「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」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範，建構學校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之實踐模式。
- 二、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主體的教學模式，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學習機會。
- 三、形塑校園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，持續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。
- 四、激勵教學典範學習，落實專業對話，深化教師專業內涵，增進專業回饋知能。

參、公開授課人員

- 一、校長、正式老師、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，為公開授課人員（以下簡稱授課人員）。
- 二、兼任教師及聘期不足三個月之代理代課教師有意願公開授課者，視為授課人員。

肆、公開授課實施方式

- 一、授課人員應在服務學校，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，以校內教師觀課為原則。公開授課時間以一節為原則，超過一次須經授課人員同意，且由授課人員自主申請。（以 3 人為一組進行規畫）於學期開始一個月內確認後上網填報提交教務處。（附表 1：校網/教師專區/備觀議日期登陸）
- 二、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，應共同規劃；其規劃事項，得包括共同備課、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；觀課教師，以全程參與為原則。
- 三、共同備課得於公開授課前，與各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或年段會議合併辦理；並得於專業學習社群辦理。
- 四、授課人員得提出教學活動設計或教學媒體，供觀課教師參考（可以是共備的教案）；學校得提供觀課教師紀錄表件，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。
- 五、專業回饋，得由授課人員及 2 名以上之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，進行研討，並撰寫記錄表件，留校備查。
- 六、完成公開授課之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，得檢具參與共同備課、接受教學

觀察及專業回饋紀錄，由服務學校核給研習時數證明。

伍、公開授課實施流程

- 一、共同備課：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，與領域教學研究會或專業學習社群進行課程前的討論與分享，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主體的教學法。
 - 二、公開授課：公開課前教學者請安排時間與觀課教師進行會談，並由教學者填寫「公開授課會談紀錄表」（附表 2）說明課程單元、學生學習目標、學生經驗，提供觀課教師掌握觀課重點。學校得提供觀課教師紀錄表件(附表 3)，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。
 - 三、教學觀察：紀錄授課人員具體客觀之教學事實，不呈現個人主觀價值判斷，並得於觀課前分配觀課教師觀察不同學生之學習。
 - 四、觀察後回饋會談（議課）：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，進行專業回饋及研討。（附表 4）
 - 五、紀錄表件由授課或觀課教師填寫得協商之，唯繳交表件配合上以授課教師彙整上傳或提交紙本於教務處。
- ☆ 附表 2、3、4 可於：校網/表單下載/教務處/新東國中教學觀察紀錄表資料夾中下載。

陸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協助學校行政端掌握公開授課實施要領，順利銜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內容。
- 二、支持教師熟稔公開授課之辦理方式，透過專業對話，營造校內正向教學氛圍。

柒、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